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在公司本部(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31 楼)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6 人,颜学海以及吕巍二位独立董事委托钱世政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签署文件,唐子来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签署了相关决议及材料。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条件。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苏州绿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5%股权及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享有的 168,500 万元债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借壳上市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借壳上市，具体分析如下：

1、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之间均不存在任何《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所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本项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房地产业务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所涉房地产业务的自查报告》。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一）交易标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方

1、交易标的：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苏州绿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5%股权及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享有的 168,500 万元债权。

2、交易方式：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佳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湾公司”）与华宝信托-安心投资 2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安心信托计划”）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联合竞得标的公司 95%股权，并受让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享有的 168,500 万元债权，总金额为 852,527.66 万元。其中，佳湾公司出资 202,475.31925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佳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二公司”）作为劣后级委托人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作为优先级委托人委托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发起的安心信托计划出资 650,052.34075 万元。佳二公司认购安心信托计划 202,475.31925 万元劣后级信托单位；农业银行认购安心信托计划 447,577.0215 万元优先级信托单位。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佳湾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22.5625%股权，华宝信托代表安心信托计划持有标的公司 72.4375%股权。

3、交易对方：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通过网络竞价（多次报价）摘牌价格确定。

2016 年 8 月 29 日，标的公司 95%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挂牌价格为 315,027.66 万元，且受让方需同时受让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享有的 168,500 万元

债权。

2016 年 10 月 17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通过网络竞价（多次报价）确定的标的公司 95%股权的摘牌最终价格为 684,027.66 万元，受让方代标的公司偿付 168,500 万元负债后获得相应债权，交易总金额为 852,527.66 万元。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分期付款，其中《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标的股权首期价款 521,571.09075 万元，支付标的债务首期支付款 128,481.25 万元；标的股权剩余价款 162,456.56925 万元，标的债务剩余款项 40,018.75 万元，《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且在标的股权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付清。就标的股权剩余价款，将按《产权交易合同》签订日的一年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息（起息日为《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完成起第 6 个工作日）。佳湾公司和由华宝信托代表的安心信托计划对交易总金额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流动性支持

安心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内，佳二公司将通过申购安心信托计划劣后级信托单位的方式向安心信托计划提供流动性支持，以使安心信托计划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足以支付优先级信托利益和信托费用。如果佳二公司未能按照约定申购劣后级信托单位向安心信托计划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资产交割的时间安排

1、交割前提条件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必要批准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重组的批准；

(2)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恢复本次交易。

上述批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以及最终取得该等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2、交割时间安排

在佳湾公司和由华宝信托代表的安心信托计划履行完毕《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全部价款支付义务、且获得联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

交易对方将在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标的公司全部的资产及清单、权属证书、批件、财务报表、档案资料、印章印鉴、建筑工程图表、技术资产等移交给佳湾公司和华宝信托，由其核验查收，并将标的公司全部的控制权、管理权移交佳湾公司和华宝信托，由佳湾公司和华宝信托对标的公司实施管理和控制。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过渡期损益的处理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除非另有约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标的公司的期间损益由交易各方按照本次交易完成之后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人员安排。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资金等相关安排

1、本次交易的协议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文件，本次交易恢复后，佳湾公司和由华宝信托代表的安心信托计划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交易对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各方将在《产权交易合同》中具体约定付款方式及条件。

根据交易对方在联交所的挂牌文件，在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同时，交易对方、佳湾公司和华宝信托应签署《承诺参与竞买协议》，约定若交易对方未来公开挂牌转让标的公司剩余的出资额为 250 万元对应的股权（现占比为 5%）的情况下，佳湾公司和由华宝信托代表的安心信托计划承诺将以不低于本次交易价格的九十五分之五的报价，参与公开竞买。

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关于苏州绿岸股权交易相关事宜的备忘录》。该备忘录主要内容为，约定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存在的部分瑕疵，由交易对方协助标的公司进行妥善处理。

公司拟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关于苏州绿岸地块开发项目的备忘录》。该备忘录的主要内容，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公司将在标的公司运营时积极协调交易对方引入北大方正集团的教育、科研、医疗、金融等优质资源。

2、资金安排

公司拟用于本次交易的资金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佳湾公司自有资金和公司全资子公司佳二公司作为劣后的安心信托计划资金。其中，佳湾公司出资 202,475.31925 万元，安心信托计划出资 650,052.34075 万元，佳二公司认购安心信托计划 202,475.31925 万元的劣后级份额，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安心信托计划 447,557.0215 万元的优先级份额。

如出现可能导致安心信托计划提前终止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增加自有资金出资等方式，筹措本次交易所需资金。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协议的签署及生效

1、《产权交易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2)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恢复本次交易；

(3) 《产权交易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

2、《承诺参与竞买协议》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2)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恢复本次交易；

(3) 《产权交易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

(4) 《承诺参与竞买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

上述子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子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苏州绿岸股权交易相关事宜的备忘录》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关于苏州绿岸股权交易相关事宜的备忘录》经各方签字盖章。

4、《关于苏州绿岸地块开发项目的备忘录》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关于苏州绿岸地块开发项目的备忘录》经各方签字盖章。

上述子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 违约责任

交易各方根据《产权交易合同》、《承诺参与竞买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报表、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0842066_B13 号《苏州绿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1 月 11 日(注册成立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

个月期间已审财务报表》、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0842066_B12 号《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阅备考财务报表》、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1009089 号《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市场化竞买方式收购苏州绿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者冲突，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东洲评估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1009089 号《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市场化竞买方式收购苏州绿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估值参考依据。结合本次资产重组的特殊情况，选取投资价值作为评估价值类型，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对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评估，采用了市场法与假设开发法两种

评估方法。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投资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本次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为网络竞价摘牌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苏州绿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5%股权及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享有的168,500 万元债权，其中，标的公司 95%股权交易作价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通过网络竞价（多次报价）最终摘牌价格 684,027.66 万元确定，债权价格以账面值确定为 168,500 万元，交易总金额为 852,527.66 万元。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为本次交易组织了网络竞价，每轮报价上浮 1,000 万元，整个竞价过程总计经历了 222 轮报价，网络竞价方式本身即体现了一定的公开、公平性。

2、交易作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苏州绿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 723,172.57 万元，苏州绿岸 95%股权对应评估值 687,013.94 万元，高于本次交易作价 684,027.66 万元。

3、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值溢价较大的合理性

2016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值 4,580.61 万元，评估值 723,172.57 万元，增值额 718,591.96 万元，增值率 15,687.69%。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值溢价较大的主要原因如下：

（1）评估增值额主要系存货（17 幅土地使用权）增值，标的公司净资产额较小，导致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值增值幅度较大

2016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总资产 172,525.45 万元，总负债 167,944.84 万元，净资产 4,580.61 万元。根据《评估报告》，标的公司总资产的评估值 891,117.41 万元，增值额 718,591.96 万元，增值率 416.51%；总负债的评估值与账面值一致。标的公司总资产的增加主要为持有的存货（17 幅土地使用权）增值。

(2) 标的公司所持存货(17 幅土地使用权)增值主要系土地地价提升导致

①标的公司名下 17 幅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较早, 成本较低

标的公司名下 17 幅土地使用权为交易对方 2008 年以 64,755.97 万元的价格取得, 2014 年, 相关地块进行了规划调整, 补交土地出让金 102,910.57 万元, 土地出让金总额合计为 167,666.54 万元。2014 年末, 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人由交易对方变更为标的公司。

②近期苏州市高新区住宅用地拍卖价格上涨幅度较大

自 2015 年初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 苏州市高新区共出让住宅用地 16 块, 出让总用地面积约 133 公顷, 总出让价格约 215 亿元。从价格趋势上看, 2016 年高新区用地出让价格较 2015 年有了明显的提升。2015 年, 除狮山板块以外, 高新区没有出现楼板价超过 1 万元的住宅土地出让。而进入 2016 年后, 高新区发生的 6 宗土地出让楼板价格全部超过 1 万元, 其中 9 月 23 日拍出的横塘街道地块楼板价更是超过了 3 万元。

具体如下表所示:

编号	地块名称	建设用地面积(m ²)	规划建筑面积(m ²)	成交日期	竞得方	成交价(万元)	成交楼面价(元/m ²)
1	高新区浒墅关开发区凤凰峰路南北、罗家湾路西	138,470	193,858	2016-09-23	苏州傅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10,978	21,200
2	高新区横塘街道环山河绿化地北、运河路西	24,938	52,369	2016-09-23	南京仁远投资有限公司	162,606	31,050
3	高新区浒墅关镇桑园路东、规划区间路南	44,701	71,520	2016-09-23	常熟弘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4,101	18,750
4	高新区浒墅关镇浒鸿路北、青莲路西	95,072	190,143	2016-04-07	苏州南山新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9,335	14,165
5	高新区狮山街道竹园路北、自来水公司西	15,419	63,216	2016-04-07	远景能动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63,834	10,098
6	高新区科技	77,910	78,689	2016-04-07	上海骁品投	155,007	19,699

	城武夷山路北、富春江路东				资有限公司		
7	高新区浒墅关开发区象山路北、凤凰峰路东西	167,185	234,059	2015-11-24	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51,530	6,474
8	高新区横塘街道鑫苑路西、窑浜河绿化地南	32,276	96,826	2015-11-24	苏州中锐尚城置业有限公司	56,686	5,854
9	高新区通安镇兴贤路南、树山河东	162,099	77,807	2015-11-24	苏州高新区新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125	3,872
10	高新区通安镇真山路东南、山桥浜绿化地东北	65,679	105,085	2015-11-24	正荣集团苏南(苏州)投资有限公司	29,504	2,808
11	高新区浒墅关开发区兴贤路绿化地北、文昌路东	69,325	152,515	2015-11-24	苏州弘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7,994	7,081
12	高新区狮山街道玉山路绿化地北、珠江路绿化地东	109,981	175,969	2015-08-21	苏州龙吟投资有限公司	267,723	15,214
13	高新区枫桥街道环山路绿化地东、华山路绿化地南北	178,687	180,473	2015-06-03	旭昭(香港)有限公司、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6,000	5,319
14	高新区枫桥街道马涧路绿化地北、马涧河绿化地西	47,893	76,629	2015-06-03	苏州业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500	4,241
15	高新区狮山街道竹园路南、塔园路东	33,732	77,584	2015-06-03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000	12,760
16	高新区狮山街道何山路北、金枫路绿	64,717	148,849	2015-06-03	大连威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鑫	83,000	5,576

	化地东				磐投资有限 公司		
	总计	1,328,084	1,975,591			2,149,923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交易定价公允。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编制的《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佳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湾公司”）与华宝信托-安心投资 2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安心信托计划”）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联合竞得苏州绿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5%股权，同时受让交易对方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享有的 168,500 万元债权。

为此，经审议，同意佳湾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及《承诺参与竞买协议》，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关于苏州绿岸股权交易相关事宜的备忘录》，同意公司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关于苏州绿岸地块开发项目的备忘录》。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过程论证合理，拟定的回报填补措施具有可行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相关承诺具有约束力。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安排（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产权交易合同》、《承诺参与竞买协议》、《关于苏州绿岸地块开发项目的备忘录》、《关于苏州绿岸股权交易相关事宜的备忘录》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报材料；

3、如国家对于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

4、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它足以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时，决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实施；

5、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它一切事项；

6、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方案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专项公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 2016-086）。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日